



证券代码:00025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13-061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已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时达”)已完成对离职激励对象鲁勇、胡荣华、龚莉、沈玉凤、宁得宝持有公司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述及股票回购注销的依据

1.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公司于2012年2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期间,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公司对《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形成了《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并经中国证监会确认无异议。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议案于2012年3月19日和2012年4月10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对已离职的激励对象鲁勇以及杨书林、北振华和罗旭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2万股,10万股分别于2012年11月5日和2013年1月9日完成了回购注销。

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2年12月27日。公司于2012年12月27日完成了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工作并刊登《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5万股,授予对象28人,授予价格5.74元/股。

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对已离职的激励对象李小勇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0万股于2013年4月23日完成了回购注销。

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对已离职的激励对象王明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5000股于2013年5月16日完成了回购注销。

2.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依据

公司于2013年9月17日和2013年10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以已离职的激励对象鲁勇、胡荣华、龚莉、沈玉凤、宁得宝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25,949股,根据《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规定进行回购注销。

2012年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6.89元。2013年7月,公司实施了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7,02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99676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988672股。“依据《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五、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中“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中的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股利、派息、配股等影响公司股票总价的因素,则回购价格除息、除权、除权的情况下,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故此,此次回购注销价格为4.06元/股,公司就此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向鲁勇、胡荣华、龚莉、沈玉凤、宁得宝五人支付回购价款共计人民币916,370元。

同时,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1,473,358元。公司股份总额为351,473,358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均为普通股。2013年9月18日,公司刊登了《减资公告》,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的申报。

2013年12月2日,公司完成了对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鲁勇、胡荣华、龚莉、沈玉凤、宁得宝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25,949股的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包祖机先生、张明玉先生、上官晓女士发表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

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后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鲁勇、胡荣华、龚莉、沈玉凤、宁得宝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一致同意对此部分限制性股票按照《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对回购的价格约定,就此此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向鲁勇、胡荣华、龚莉、沈玉凤、宁得宝支付回购价款共计人民币916,370元。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上述独立意见详见2013年9月18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的《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公司监事会对《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意见

监事会经核查后,发表监事会意见如下:经核查,公司激励对象鲁勇、胡荣华、龚莉、沈玉凤、宁得宝已经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四、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中“C、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及”“五、回购价格的调整”中“(一)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中的规定,将激励对象鲁勇、胡荣华、龚莉、沈玉凤、宁得宝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25,949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06元/股。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鲁勇、胡荣华、龚莉、沈玉凤、宁得宝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股份。

上述监事会意见详见2013年9月18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的《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监事会意见》。

四、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就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出具了《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董会业已获取得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合法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程序、数量、价格的确定等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商需就本次回购注销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外,公司已履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于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

上述法律意见书详见2013年9月18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的《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五、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鲁勇、胡荣华、龚莉、沈玉凤、宁得宝持有公司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25,949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股份总数的0.0642%。公司就此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向鲁勇、胡荣华、龚莉、沈玉凤、宁得宝支付回购价款为人民币916,370元。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减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91,654,597	54.49%	-225,949	191,428,648	54.46%	
1.国家持股	0	0.00%	0	0.0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0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141,455,948	40.22%	-225,949	141,229,999	40.18%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00%	0.00%	
4.外资持股	0	0.00%	0	0.0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00%	0.00%	
5.无限售条件股份	50,198,649	14.27%	0	50,198,649	14.2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60,044,890	45.51%	0	160,044,890	45.54%	
1.人民币普通股	160,044,890	45.51%	0	160,044,890	45.5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0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00%	0.00%	
4.其他	0	0.00%	0	0.00%	0.00%	
三、股份总数	351,699,487	100.00%	-225,949	351,473,538	100.00%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临2013-054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0,865,351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3年12月6日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概况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审核程序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经公司2012年2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2012-008号公告)、2012年3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2-016号公告)及2012年4月5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2012-025号公告)审议通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12年7月10日有条件审核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宜。2012年11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东方财富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超美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文件(证监许可[2012]369号)》,核准公司向超美光发行106,066,250股股份,向赵桂香发行18,366,450股股份,向赵桂强发行18,366,450股股份,向刘永峰发行9,183,225股股份,向任义国发行9,183,225股股份,向马力发行9,183,225股股份,向李晓辉发行9,183,225股股份,向孟庆国发行4,132,451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临2012-043号公告)。

二、股份登记时间
2012年12月3日,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发行股份已经完成相关证券登记手续,12月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三)锁定期安排
根据2012年2月23日公司与超美光、赵桂香、赵桂强及刘永峰、任义国、马力、李晓辉、孟庆国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超美光及其一致行动人赵桂香、赵桂强以资产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刘永峰、任义国、马力、李晓辉、孟庆国以资产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上市公司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的股本数量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2012年2月16日,刘永峰、任义国、马力、李晓辉、孟庆国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其以所持有的吉隆矿业股份的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其做出的上述承诺。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0,865,351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3年12月6日;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刘永峰	9,183,225	3.24%	9,183,225	0
2	任义国	9,183,225	3.24%	9,183,225	0
3	马力	9,183,225	3.24%	9,183,225	0
4	李晓辉	9,183,225	3.24%	9,183,225	0
5	孟庆国	4,132,451	1.46%	4,132,451	0
合计		40,865,351	14.24%	40,865,351	0

(四)上述五位股东所认购公司股份共计40,865,351股均处于质押状态,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尚未收到上述五位股东关于解除股票质押的通知。

五、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1.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83,664,501	-40,865,351	142,799,15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合计	183,664,501	-40,865,351	142,799,15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A股	99,637,800	40,865,351	140,503,151
股份总额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合计	99,637,800	40,865,351	140,503,151
	股份总额	283,302,301	0	283,302,301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407 股票简称:胜利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6号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13年12月2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12月2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3年12月1日15:00至投票截止时间2013年12月2日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科技开发区天辰路2238号胜利生物工程四号楼礼堂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庆德副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3人,代表股本1,100,837股,占公司总股本649,232,044股

的0.17%。另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统计,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代表股本65,789,847股,占公司总股本649,232,044股的10.1335%,合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24人,代表股本66,890,684股,占公司总股本649,232,044股的10.30%。

四、会议审议、表决并通过的提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参股公司青岛胜通海洋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与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银行贷款互相担保的提案(赞成票66,168,884股,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的98.92%,反对票0股;弃权票721,800股;其中网络投票赞成票65,068,047股,占网络投票股东所代表股份的98.90%,反对票0股,弃权票721,800股)。
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11月15日2013-032号专项公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庆新、陈凯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荣丰控股 公告编号:2013-54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为避免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在接到控股股东关于筹划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通知书后,申请办理了停牌手续。公司股票自2013年8月13日开市起停牌,并于当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并于8月20日、8月27日、9月3日和9月10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3年9月1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并于9月24日、10月8日、10月14日、10月21日、10月28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11月12日发布了《临时停牌公告》。2013年11月1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公告》。11月25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控股股东以及相关各方正在全力推进各项工作,交易双方相关资产已基本确定

了初步的估值,并会同中介机构就本次交易协议条款内容进行了协商。因相关程序正在进行中,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该重组进展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2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规定,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13年12月2日起,对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的新南广(股票代码:600661)股票进行估值调整,调整价格为12.18元。持上该股票交易体现活跃市场公允价值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情况。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3日

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3年第二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12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债券
基金代码	00011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5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3年11月2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有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0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3,518,787.33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4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3年的第二次分红

注:Q)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为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0352元,即每10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352元;R)本次分红方案为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040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3年12月5日
除息日	2013年12月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3年12月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现金红利将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准日为2013年12月5日,基金份额登记过户日为2013年12月6日,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为本次基金的一个工作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过户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Q)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R)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Q)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将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派设置状态。
R)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敬请于2013年12月3日、12月4日到本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S)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本基金有关情况:
①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funds.com,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②嘉实代销机构: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平安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青岛银行、杭州银行、渤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烟台银行、哈尔滨银行、嘉实财富、数米基金、天天基金、长量基金、中信证券、海通证券、申银万国证券、银河证券、国都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兴业证券、国盛证券、平安证券、招商证券、财富证券、东吴证券、中信万通证券、山西证券、渤海证券、光大证券、国信证券、长城证券、东北证券、长江证券、国海证券、东海证券、中航证券、宏源证券、国联证券、中信证券、第一创业、广州证券、新时代证券、上海证券、中原证券、华龙证券、东莞证券、大同证券、齐鲁证券、国金证券、世纪证券、山西证券、瑞银证券、中山证券、中国国际金融中心、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厦门证券、上海证券、爱建证券、华宝证券、方正证券、日信证券、信达证券、华融证券、财信证券。

嘉实丰益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3年第一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12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丰益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丰益信用定期债券
基金代码	00011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8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丰益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嘉实丰益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3年11月2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有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09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5,800,104.19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7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3年的第一次分红

注:Q)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为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6688元,即每10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6688元;R)本次分红方案为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070元。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全球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广发全球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91号文批准,原定募集期为2013年11月4日至2013年11月29日。我司根据基金募集情况及相关规定,经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销售机构协商同意,并请示中国证监会后,将本基金募集期限延长至2013年12月13日,并于2013年11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等媒体上刊登了《关于“广发全球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根据《“广发全球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广发全球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以及目前本基金的最新的认购和市场情况,经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销售机构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截止日提前至2013年12月3日,即本基金最后一个募集日为2013年12月3日,2013年12月4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咨询相关事宜。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3日	
基金名称	广发发现宝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发现宝场内货币
基金代码	51985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2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发现宝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发现宝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宝A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858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发现宝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发现宝场内货币
基金代码	51985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2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发现宝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发现宝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宝A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858

注:Q)认购期间,根据“土证基金通”业务规则,委托交易系统 and 注册登记系统将以1.00元面值揭示认购价格和计算认购份额。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注册登记机构将投资者已认购到的基金份额确认为按0.01元面值计算的基金份额。本次募集认购总金额(含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1,412,558,350.00元,按0.01元面值切份份额为141,255,835,000.00份。
R)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人员负责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S)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到销售机构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热线95105828或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2日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和赎回的开始时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登记结算机构及本基金相关业务规则,本基金每日将刊登公告可接受的净申购、累计净申购、赎回及累计赎回申请上限,单一账户每日净申购、累计申购、净赎回及累计赎回申请上限,以及单笔净申购、赎回申请上限,对于超出设定额度上限的申购、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有权予以拒绝。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3日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通华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通华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华财富”)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通华财富自2013年12月5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截至该日所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ETP基金及注册登记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有限责任公司的基金除外),投资者可以通过通华财富的相关销售网点办理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基金转换等业务。

一、重要提示
1.工银增强收益债券A类后类-工银全球股票、工银全球精选股票、工银7天理财货币、工银14天理财债券发起、工银60天理财债券、工银现金理财一年定期债券、工银信用两年定期债券及其他基金之间暂未开通转换业务;
2.工银增强收益债券A类之间、工银信用添利债券A类之间、工银友利债券A类之间、工银添颐债券A类、工银信用增利A类、工银7天理财债券A类之间、工银14天理财债券发起A类之间暂未开通转换业务;工银60天理财债券A类、工银产业债A类之间暂未开通转换业务。
投资者办理转换业务的规则请参照基金